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新邵) 应急罚〔2025〕ZF-6 号

被处罚单位：新邵县佳兴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792350****)

地址：新邵县酿溪镇

邮政编码：422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栗**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0074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我局接到群众举报新邵县新田铺镇新田铺社区 14 组谢**房屋存放有烟花爆竹，得到举报我局立即联系新田铺镇人民政府对举报地点进行检查，经检查，该举报地点存放有烟花爆竹共计 493 件（25 发发财蕾 20 件、104 发闪光雷 22 件、20 发如意蕾 59 件、20 发笛音雷 30 件、100 发小四福 20 件、100 型浪漫星辰 29 件、100 型财源滚滚 23 件、80 发大吉大利 23 件、80 型金龙送福 22 件、100 发福到财来 26 件、100 发大富豪 16 件、80 型勇往直前 28 件、24cm 极品钛花炮 23 件、36cm 恭喜发财 24 件、32cm 恭喜发财 7 件、45cm 玖玖红 26 件、45cm 玖玖红电光炮 22 件、28 型玖玖红银光炮 20 件、1 号恒泰 27 件、1 号地摊红 12 件、37cm 极品钛花炮 14 件），都张贴新邵县佳兴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的流向码，经询问新邵县佳兴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法人栗**，新邵县新田铺镇新田铺社区 14 组谢**房屋存放的烟花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爆竹为新邵县佳兴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所有。

2025 年 7 月 1 日，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对该案立案调查。2025 年 7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卿*、张**对新邵县佳兴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法人栗**进行调查询问。栗**陈述：被检查当日新邵县新田铺镇新田铺社区 14 组谢**房屋内实际存放烟花爆竹产品 493 件，主要用于公司烟花爆竹中转，价值为人民币一万余元。调查期间执法人员采集了新邵县佳兴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792350****)办理的《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及新邵县佳兴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法人栗**身份证件信息，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编号为(湘)邵安许可证字[2024]00205 号，主要负责人为栗**，仓储设施地址为新邵县严塘镇绿杨柳村几子冲，许可经营范围为烟花类 C、D 级；爆竹类 C 级，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发证机关为邵阳市应急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522792350****，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10 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烟花类（B、C、D）、爆竹类（B、C）级新邵县内销售。经调查认定的事实：2025 年 6 月 30 日新邵县佳兴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792350****)在新邵县新田铺镇新田铺社区 14 组谢**房屋存放烟花爆竹与该公司注册仓储设施地址（新邵县严塘镇绿杨柳村几子冲）不符。

我局认为，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在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存储烟花爆竹的行为存在安全隐患，对新邵县佳兴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2792350****)在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存储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进行处罚。

2025 年 7 月 10 日, 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新邵) 应急告〔2025〕ZF-6 号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主要证据: 1、《现场检查记录》一份; 2、现场检查照片五张; 3、《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4、栗**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复印件一张; 6、《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张; 7、《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二节第五点第二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 决定给予新邵县佳兴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2792350****)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19060250090249****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试用水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